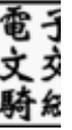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謝瑞君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263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06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6933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8787A號函辦理。
- 二、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 (一)參賽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
 - (二)投稿時間：第一學期：109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止；第二學期：110年2月1日至3月10日中午12時止。
 - (三)投稿網站：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 (四)成績公告-第一學期：109年11月11日；第二學期：110年4月16日。
 - (五)投稿參賽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專區」-「投



稿參賽程序」說明。

三、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賽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

(二)投稿時間：第一學期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第二學期自110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

(三)投稿網站：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